

采购项目编号：PLRH2025-GP-040F

市政府机关餐厅排油烟系统清洗维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西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鹏领睿恒（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1
第五章 服务要求	23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29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市政府机关餐厅排油烟系统清洗维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经开区元鼎路明丰伯马都A座1707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7月14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LRH2025-GP-040F

项目名称：市政府机关餐厅排油烟系统清洗维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7895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市政府机关餐厅排油烟系统清洗维修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7895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7895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市政府院内机关餐厅排油烟系统维修清洗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7895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两次清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市政府机关餐厅排油烟系统清洗维修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陕财办采〔2018〕23号); (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市政府机关餐厅排油烟系统清洗维修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须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4年6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增值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7月4日至2025年7月10日，每日上午09：00时至12：00时，下午12：00至17：0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西安市经开区元鼎路明丰伯马都A座1707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14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经开区元鼎路明丰伯马都A座北1707

五、开启

时间：2025年7月14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经开区元鼎路明丰伯马都A座北1707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需向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领取磋商文件，领取磋商文件时请携带介绍信原件及授权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未经过以上渠道向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

联系方式：029-867886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鹏领睿恒(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经开区元鼎路明丰伯马都A座1707

联系方式：029-656566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 话：029-6565668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市政府机关餐厅排油烟系统清洗维修项目
2	项目编号	PLRH2025-GP-040F
3	资金状况	财政资金
4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 联系方式：029-86788605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鹏领睿恒（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元鼎路明丰伯马都A座1707 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029-65656686
6	采购内容	为确保市政府院内机关餐厅7台大型油烟净化器正常运行，从而进行维修清理工作，维修清洗的主要内容为：运水烟罩机电设备、运水烟罩喷淋系统、排风系统、排烟管道、油烟罩照明等。（见第五章服务要求）
7	采购预算	178950.00元（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报价无效）
8	磋商文件获取	时间：2025年7月4日至2025年7月10日，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经开区元鼎路明丰伯马都A座1707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9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0	响应文件递交	统一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2025年7月14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经开区元鼎路明丰伯马都A座1707
11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7月14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西安市经开区元鼎路明丰伯马都A座1707
12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两次清洗）
13	维保期	一年（第一次清洗后开始，至第二次清洗后的一年结束）
1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次清洗结束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项目二次清洗验收完成并确认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款项。
15	报 价	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响应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磋商文件中予以说

		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响应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 (2) 参照国家、省、市物价等有关收费标准的规定。 (3) 响应报价包含国家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
1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忽略制式格式中关于保证金的规定
17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响应有效期为90日历天。
18	纸质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两套、电子文件二份（电子U盘，在U盘上注明单位名称）。（响应文件不退还）。 电子文件格式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加盖公章、签字齐全的纸质版扫描成的PDF格式。 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及响应文件密封文件袋正面注明“正本”、“副本”。
19	纸质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应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响应文件采用A4页幅打印、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活页装订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装袋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单独密封） 响应文件副本二份（单独密封） 电子版二份（电子U盘，封装在正本中）
20	响应供应商资格条件	同公告设置的资格条件
21	合同签订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22	转包	不允许
23	备选方案	不接受
24	质疑答复	响应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响应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响应供应商。 2、响应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响应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响应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响应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

		疑函应当包括： 3.1响应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事实依据； 3.5必要的法律依据； 3.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响应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响应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5.1质疑响应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响应供应商； 5.2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5.3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5.4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5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5.6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5.7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7、质疑接收方式：响应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接收部门：鹏领睿恒（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接收人：王工 联系电话：029-65656686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元鼎路明丰伯马都A座1707
25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4）《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陕财办采〔2018〕23号）；（9）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6	招标代理服务 费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号服务类规定收取，不足5000元，按照5000元收取）。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汇率：无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成交供应商直接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企业名称：鹏领睿恒（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1MA6TTLM34X 经营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开发区元鼎路明丰伯马都 A 座 1707 电话：029-65656686 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账号：129911262210701
27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 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8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29	质量要求	满足相关行业规范及采购人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中所叙述的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西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鹏领睿恒（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响应供应商”系指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服务单位。

2.4“服务”系指 磋商文件规定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演出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3.1 凡符合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货物和服务的响应供应商均可参加采购活动。

3.2 响应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公告载明的地点获取响应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获取响应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3 响应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4. 合格服务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的服务，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服务的合格来源，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5. 费用

5.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该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采购、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磋商文件包括：

6.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6.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3 供应商须知；

6.1.4 合同条款；

6.1.5 服务要求；

6.1.6 评标方法；

6.1.7 响应文件格式；

6.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应在获取响应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的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更正公告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予以确认。

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8.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响应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三、磋商文件的编写

9. 磋商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响应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内容。

9.2 响应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0. 投标语言

10.1 由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11.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只允许响应供应商提供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竞争性磋商的二次报价除外）

12.2 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磋商函、磋商一览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 (2) 按照响应供应商须知出具的响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3) 按照响应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响应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响应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4) 磋商文件要求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响应文件格式

13.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一览表。

14. 磋商报价

14.1 供应商应对所列的所有要求按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内容拆开响应。

14.2 磋商报价为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列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4.3 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磋商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响应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

14.4 采购人只接受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4.5 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 投标货币

15.1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货币。

16. 证明响应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响应供应商必须按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响应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响应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2 证明服务内容与响应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

18. 磋商保证金

18.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9. 磋商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从投标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90日历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响应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间内继续有效。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响应文件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0.2 除响应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20.3 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1.1 响应供应商应按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21.2 线下响应文件必须进行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响应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

21.3 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箱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22. 磋商截止时间

22.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响应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

22.2 出现因响应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响应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修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响应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截止时间。

五、开标/评审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程序

- a. 宣读开标纪律；
- b. 响应文件开启；
- c. 开标现场结束，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响应文件实质性审查通过后，进行磋商和二次报价环节；
- d. 会议结束。

25. 磋商小组

25.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5.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2/3。

25.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中标候选响应供应商。

26. 响应文件的审核

26.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响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时，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响应文件要求，均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果认为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存在疑点，可以要求其现场提供原件进行核查。两者出现不同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及时提供原件，均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6.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响应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详细内容请阅读第六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相关内容。

26.3 响应供应商及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标处理。

26.3.1 响应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6.3.2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法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响应文件规定；

26.3.3 响应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6.3.4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或由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26.3.5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26.3.6 响应内容出现漏项或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偏差；

26.3.7 响应文件的条款响应与响应文件要求不一致，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6.3.8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响应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6.3.9 经磋商小组认定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且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6.3.10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6.3.11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6.3.12 响应文件雷同性、围标串标判定。

通过“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判定。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号、主板号等，判断是否由同一台电脑制作。若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文件精神，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7.2 响应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8.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8.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8.1.1 磋商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为准；

28.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8.1.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1.6 线下正本响应文件与线上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线上响应文件为准；

28.2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响应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3 评审程序：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然后进行综合评审。上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8.4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30分钟内提供以往类

似项目结算发票及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解释说明；如果其不能够在30分钟内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报价为无效报价。

28.5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供应商按一家响应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推荐磋商报价最低的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本项目忽略此项规定）。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9.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进入综合评审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29.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响应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响应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9.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响应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响应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9.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响应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9.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29.6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果投标企业符合相关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将按以下各标准执行）

29.6.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或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29.6.1.1、29.6.1.2、29.6.1.3条款。）

29.6.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陕财办采【2023】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发布公告时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或小微企业的货物服务项目，对于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予10%的价格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9.6.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9.6.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9.6.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9.6.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9.6.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9.6.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9.6.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9.6.2.5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9.6.2.6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9.6.2.7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29.6.2.8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磋商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金额。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的不给予计分。

29.6.2.9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9.6.2.10同一项目（或标包）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9.6.2.11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30.1 响应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
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授予合同

31. 中标及合同授予

31.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4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
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1.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1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
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31.4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5《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1.6《成交通知书》发出25天内，如果已中标的响应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
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
资格。

31.7成交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位
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2.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
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响应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响应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3. 履约保证金

33.1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34. 腐败和欺诈行为

34.1 定义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
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响应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4.2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响应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35. 磋商代理服务费用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号服务类规定收取，不足5000元，按照5000元收取）。

账号：129911262210701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汇率：无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成交供应商直接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企业名称：鹏领睿恒（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1MA6TTLM34X

经营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开发区元鼎路明丰伯马都A座1707

电话：029-65656686

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账号：129911262210701

36.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参考格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中央空调机组维保采购项目达成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二、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中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4. 磋商文件
5.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6. 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三、合同的范围

维保服务范围如下：___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五、付款途径：分期对公转账。

六、付款方式、合同履行期限、实施地点：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次清洗结束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项目二次清洗验收完成并确认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款项。

2.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两次清洗）

3. **维保期：**一年（第一次清洗后开始，至第二次清洗后的一年结束）

4. **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 提交地方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地方中级人民法院诉讼。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采用国家制式设计合同。

十、合同生效

1. 合同双方签订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监管机构各一份。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五章 服务要求

一、项目范围

市政府院内共有六个餐厅，分别市级、局级和四个干部职工餐厅。共有6个运水烟罩、运水控制箱8台、大小油烟风机8台等设备，排烟管道800余米及炒锅台表面油污等。

二、清洗项目内容

区域	项 目		数 量	单 位	备注
市 级 餐 厅	清 洗 内 容	运水集烟罩	12	米	
		水平油烟管道	27	米	
		运水控制箱	1	台	
		油烟风机	1	台	
		油烟净化器	1	台	
		垂直竖烟道	8	米	
		维保	1	项	一年
局 级 餐 厅	清 洗 内 容	运水集烟罩	20	米	
		普通集烟罩	5	米	
		水平大型油烟管道	45	米	
		水平小型油烟管道	26	米	
		运水控制箱	2	台	
		大型油烟风机	1	台	
		小型油烟风机	1	台	
		大型烟净化器	1	台	

		小型烟净化器	1	台	
		垂直竖烟道	10	米	
		维 保	1	项	一年
东北餐厅	清洗内容	运水集烟罩	10	米	
		普通集烟罩	15	米	
		水平大型油烟管道	38	米	
		水平小型油烟管道	35	米	
		运水控制箱	1	台	
		大型油烟风机	1	台	
		小型油烟风机	1	台	
		大型烟净化器	1	台	
		小型烟净化器	1	台	
		垂直竖烟道	42	米	
		维 保	1	项	
东南餐厅	清洗内容	运水集烟罩	10	米	
		普通集烟罩	18	米	
		水平大型油烟管道	42	米	
		水平小型油烟管道	29	米	
		运水控制箱	1	台	
		大型油烟风机	1	台	
		小型油烟风机	1	台	
		大型烟净化器	1	台	

		小型烟净化器	1	台	
		垂直竖烟道	42	个	
		维 保	1	项	一年
西南餐厅	清洗内容	运水集烟罩	10	米	
		普通集烟罩	16	米	
		水平大型油烟管道	42	平方米	
		水平小型油烟管道	26	平方米	
		运水控制箱	1	台	
		大型油烟风机	1	台	
		小型油烟风机	1	台	
		大型烟净化器	1	台	
		小型烟净化器	1	台	
		垂直竖烟道	42	个	
		维 保	1	项	一年
西北餐厅	清洗内容	运水集烟罩	20	米	
		水平大型油烟管道	40	米	
		水平小型油烟管道	42	米	
		运水控制箱	2	台	
		大型油烟风机	1	台	
		小型油烟风机	1	台	
		大型烟净化器	1	台	
		小型烟净化器	1	台	
		垂直竖烟道	42	米	
		维 保	1	项	一年
1、2号	清 洗	水平油烟管道	85	米	

楼顶	内 容	大型油烟净化器	4	组	
说明	含炒锅台表面油污				

三、维修内容

7 台大型油烟净化器等。维修主要内容为：运水烟罩机电设备、运水烟罩喷淋系统、排风系统、排烟管道、油烟罩照明等。

四、工期

施工时间 15 个自然日，主要施工时间为非值班餐厅午餐后或周末、节假日。

五、清洗方法

采用物理手段以及化学技术相结合的方法清洗，在清洗过程中使用的清洁要求如下：

1. 物理手段：烟罩、油烟管道内壁上的油污采用人工方式，使用云石铲刀进行重油污铲除。排烟风机、油烟净化器及运水烟罩控制柜采用人工拆卸方式，将各部件使用云石铲刀进行重油污铲除。带物理手段及化学技术清洗完成后，各部件回复到原来所在位置。

2. 化学技术：在物理手段完成后，配合以下清洁剂进行除油化学反应，达到完全除油效果。使用的清洁剂及功能为：

- （1）洗涤活性剂（中性）处理低度油污。
- （2）化油剂（碱性PH小于12）处理管道内部重油污。
- （3）活性中和剂（中性）处理所有清洗部分不会被化学成分破坏。
- （4）除油剂（碱性PH小于12）处理所有外部油污。
- （5）不锈钢光亮洁清洗完成后进行不锈钢保养。

六、项目实施技术及质量要求：

1. 供应商指派负责清洗的技术人员须是清洗设备的专业人员；
2.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有设备在清洗完成后，经目测设备表面不存在油渍、油垢。保证所有食堂厨房的抽油烟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转，确保油烟系统设备良好的使用性能，不能损坏任何相关设备；
3. 供应商在进行设备清洗前必须与相关食堂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保证不影响食堂的正常运作。在工作的过程中不能污染食堂所有的食物材料、食物器皿。采购人食堂工作人员在清洗设备前必须把食物材料、食物器皿收纳整齐；

4. 供应商进入采购人食堂工作时，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办理相关的进场作业手续，如果需要动用特殊设备（如动火、煤气、腐蚀性液体或气体等）必须征得采购人食堂负责人员同意，在办理完毕相关作业手续后才能开始作业；

5. 供应商对食堂抽油烟设备进行清洗时，采购人需安排食堂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管理。清洗完毕后采购人食堂管理人员根据清洗要求的内容进行验收，对于清洗效果不佳的设备，采购人食堂管理人员有权不予验收，并要求供应商重新清洗。

七、安全措施

（一）安全管理目标

安全方针：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坚决杜绝施工死亡事故、杜绝人身伤亡事故、杜绝机械事故、杜绝重大火灾事故。

（二）施工现场安全要求

1. 施工人员应严格遵守现场管理规定，必须熟知本工种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严禁酒后操作，不准在施工现场嬉笑打闹

2. 进入施工现场内，必须统一着装。正确的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禁止光脚、穿拖鞋、硬底鞋和带钉易滑的鞋。

3. 高空作业所用的工具放入工具袋内，不准上下抛掷、传递物品。

（三）施工人员安全保证措施

1. 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2. 在吊顶内施工时必须使用低压照明，清洗施工现场设专职维修电工，负责对所有设备的维修；

3. 高处作业时必须设置牢固的作业平台。使用梯子必须进行安全检查，高处作业必须使用安全绳；

4. 所用工具及清洗剂要随用随收，不准在吊顶、设备及风管内存放；

5. 施工人员必须穿戴工作服、戴工作帽、防护镜、口罩及手套。其他人员进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防护镜；

6. 施工现场必须建立以现场项目负责人为主的临时消防班组；施工现场必须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

7. 每天收工前必须清理现场，检查无误后业主及现场项目负责人共同检验后方可离开。

8. 所有施工人员，由公司统一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

八、要求

1. 乙方在清洗保养过程中，需严格遵守甲方单位的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的调度。
乙方清洗保养人员偷拿、偷吃、损坏甲方物品的，将按甲方物品标价金额的2倍处罚；

2. 每次在清洗时，应严格按照甲方的时间要求进行清洗和保养，不能在甲方运营时间内进行清洗或影响甲方运营；

3. 乙方应按照约定的清洗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进行清洗，如双方清洗时间有变动，应提前知会另一方负责人，并得到确认；

4. 甲方要尽可能的为乙方清洗保养提供方便，或指定专人协助监督管理；

5. 乙方清洗保养完成后，由甲方食堂指定的管理人员验收，并在乙方施工单上签字；

6. 乙方在清洗过程中，如损坏了甲方的设备、设施，应负责维修，如无法修复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7. 乙方清洗保养人员撤离现场后，应保持现场干净、整洁；

8. 乙方自行携带清洗保养的专业工具进行服务，并应保证其清洗保养人员具有专业的技术资质。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一、评审程序

1.1 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1.1 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
- 1.1.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 1.1.3 响应文件澄清或说明；
- 1.1.4 响应文件比较与评价；
- 1.1.5 磋商并提交二次报价；
- 1.1.6 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 1.1.7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1.1.8 编写评标报告。

1.2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时，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均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如果认为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存在疑点，可以要求其现场提供原件进行核查。两者出现不同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及时提供原件，均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结合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响应单位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响应单位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资格条件审查为不合格，将不具备响应资格，按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须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合法有效	加盖单位红色公章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合法有效，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	加盖单位红色公章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	合法有效，按磋商文件	加盖单位红色公章

	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格式提供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	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	加盖单位红色公章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增值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	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	加盖单位红色公章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根据项目服务需求提供)。	合法有效	加盖单位红色公章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合法有效	加盖单位红色公章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合法有效，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	加盖单位红色公章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法有效	加盖单位红色公章

10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合法有效，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	加盖单位红色公章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法有效，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	加盖单位红色公章

1.3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1.3.1 磋商小组依法对符合资格条件的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

1.3.2 磋商小组按下列评审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2) 响应文件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和磋商文件要求
(3) 报价唯一	响应文件中的一次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4)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合同履行期限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期限
(6) 响应有效期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7) 付款方式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付款方式
(8) 维保期	一年（第一次清洗后开始，至第二次清洗后的一年结束）

说明：以上各项有1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1.3.3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1.4 响应文件的澄清或说明

1.4.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单位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单位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4.2 响应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3 磋商小组对响应单位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单位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1.5 响应文件比较与评价

1.5.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通过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5.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响应单位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

二、评分细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具体评分方法如下：

2.1综合评分法：在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具体评审因素和分值如下：

2.2评审分值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响应报价 (15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15$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即：评标价=投标报价 ×（1-10%）； 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服务方案 (75分)	整体服务方案 (10分)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清洁除尘保养；②安全检查；③运行状况检查；④维保、维修；⑤定期巡查； 针对以上5个考核点分别进行展开陈述，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合理、全面、条理清晰，得10分； 未针对以上5个考核点分别进行展开陈述，但内容基本包含在内，得7分； 未针对以上5个考核点分别进行展开陈述，内容有缺项，缺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人员配备 (12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合理具体的人员组织安排，职责任务明确，专业技术能力雄厚。 提供6人及以上，得8分，每增加1人得1分，最高得12分。需提供主要专业技术人员身份证、职称、劳动合同等相关资料（10人且资料齐全得满分）。 （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维修清洗设备的配备 (10分)	提供详细的维修清洗设备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清洗设备照片、购买发票等证明材料。 维修清洗设备种类齐全（3种以上）、有照片、发票，得10分； 维修清洗设备种类基本齐全（3种以上），满足基本需求、照片、发票不齐全，得7分； 维修清洗设备种类、照片、发票均不齐全，得3分； 本项缺项，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 (12分)	提供完善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项目实施策略、项目实施规划、正常使用培训措施。 针对以上3个考核点分别进行展开陈述，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合理、全面、条理清晰，得12分；

		未针对以上3个考核点分别进行展开陈述，但内容基本包含在内，得9分； 未针对以上3个考核点分别进行展开陈述，内容有缺项，缺少一项扣4分，扣完为止。
	售后方案 (10分)	针对设备可能出现的问题及重大故障，有具体可行的售后措施和解决方案，对故障响应时间、维修服务时限等有明确的承诺。 措施完善、内容齐全、可实施性高，得10分； 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内容不齐全，得7分； 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内容有缺项，可实施性一般，得3分； 未提供措施，不得分。
	应急预案 (15分)	供应商应提供项目应急预案，对维修清洗中出现的突发情况有相应的应对措施。如停电、故障、人员等有针对性的预防及实施措施。 涉及各种应急的情形全面，方案说明的深度详细，科学，切实可行得15分； 涉及各种情形基本符合项目情况，方案说明一般，可实施性一般，得10分；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涉及各种情形少，可实施性弱，得5分； 未提供，不得分。
	清洗措施及承诺 (6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应建立完善的维护清洗管理体系，提供健全的清洗管理工具与手段，确保设备清洗维修后使用可靠、稳定、性能充分发挥的保证措施及承诺。 措施完善、内容齐全、可实施性高，得6分； 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内容不全面，得3分； 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可实施性一般，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10分)	提供供应商2022年7月1日至今(以合同落款的签订日期为准，没有落款时间的不计入)类似项目业绩，每份得2分，满分10分。 (提供加盖公章的完整的合同复印件，不完整的不计入)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PLRH2025-GP-040F

市政府院内机关餐厅排油烟系统维修 清洗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时间：

目录

(格式自拟，带页码)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鹏领睿恒（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公司发出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公司在陕西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公司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 我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开启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内有效。

6.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遵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日期：年月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一次报价（总价） （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合同履约期限	
维保期	

注意：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情况下，以大写的金额为准。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根据公告及评审办法考核项提供)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被委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日期：年月日

说明：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三）投标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公司名称）于年月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现有员工数量为（），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五）投标供应商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

1、投标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投标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授权代表	姓名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供应商性质

（1）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注意标的名称不是项目名称。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月日

（3）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三）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年月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一)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1	不高于采购预算		
2	合同履约期限		
3	付款方式		
4	投标有效期		
5			

注：

1. 请投标供应商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进行响应（付款方式、有效期响应等），偏离情况包括：无偏离、优于、低于。优于请说明情况，并提供佐证资料，未提供佐证资料视为有偏离，责任自负。低于为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无效响应将不参与打分评审。

2. 若供应商提供盖章的空白表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 请投标供应商参照维保服务要求进行响应，偏离情况包括：无偏离、优于、低于。优于请说明情况，并提供佐证资料，未提供佐证资料视为有偏离。
2. 若供应商提供盖章的空白表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三）投标方案

（根据本次采购内容及第六章“评审办法”进行响应，格式自拟）

(四)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甲方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备注
1					
2					
3					
4					
5					
...					

注:

- 1、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 2、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五) 配备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年限	专业	资格证书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注：根据评审办法附身份证、资格证、社保等相关证件

(六)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资料

附件

二次报价表

（磋商响应文件里面不体现，此表在开标现场填写）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二次投标报价（总价） （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合同履约期限	
质量	

注意：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情况下，以大写的金额为准。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